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管理零售店舖存貨
2. 編號	111363L4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商品管理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零售存貨管理政策，以滿足顧客需求及減少浪費為原則，執行零售店舖存貨管理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機構的存貨管理政策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同類別產品的存貨量上限及下限要求 ● 店舖存貨量目標 ◆ 瞭解機構存貨控制系統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過少及過多存貨的處理指引／程序 ● 手動或電子庫存追蹤系統 ● 低流量商品的庫存規定 ● 盤點制度 ● 庫存量控制政策 ◆ 瞭解影響各店舖存貨量的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目標顧客群的購買模式及其需求 ● 訂貨策略及準確性 ● 季節性週期 ● 環境因素 ● 銷售策略 ● 存貨供應安排 ◆ 瞭解處理及儲存貨品需注意事項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貨品特性，如：冷藏、隔離存放、室溫要求等 ● 貨品的到期日 ● 存貨週期 ● 商品標籤 ● 業界實務守則 <p>6.2 管理零售店舖存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分析影響店舖存貨需求及訂貨需求的各種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來供應量的安排是否穩定 ● 銷售量 ● 季節性原因 ● 市場、品牌宣傳推廣活動 ● 市場趨勢及技術改變 ● 特許經營的承諾 ● 財務預算 ● 過往銷售業績